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卫健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满足患者多样化的照护需求，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规定，现公布我市“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标准

“免陪照护服务”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我市“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拟定为：一对三每位患者140元/日，一对二每位患者180元/日，一对一280元/日，具体详见附件。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不分医疗机构级别，允许医疗机构下浮。

二、工作要求

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表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周耀明 联系电话：88103022 ）